

#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

##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 晚上 6:35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 W134 室

### 出席：

|            |                         |
|------------|-------------------------|
| 簡加言博士（主席）  |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
| 徐慧旋女士（副主席） | 中學英語教師會                 |
| 區永佳先生      | 台山商會學校                  |
| 陳靖逸先生      |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
| 張慧賢女士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 方耀輝先生      |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
| 馮劍騰先生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 何景安先生      | 香港教師活動協會                |
| 關蕙芳女士      | 香港中學校長會                 |
| 關穎斌先生      | 漢華中學                    |
| 林伯強先生      | 香港通識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 賴長山先生      |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
| 賴炳華先生      |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
| 劉餘權先生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
| 李金鐘先生      |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
| 李少鶴先生      |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
| 李煒佳先生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 梁炳華博士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有限公司            |
| 梁兆棠先生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
| 梁永鴻博士      |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
| 麥謝巧玲博士     |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           |
| 曾憲江先生      |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
| 黃鳳意女士      | 香港班級經營學會                |
| 黃金耀博士      | 香港科學創意學會                |
| 黃少玲女士      | 香港中學語文教育研究會             |
| 黃冬柏先生      | 新會商會中學                  |
| 王惠成先生      | 培僑書院                    |
| 胡若思女士      |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
| 余綺華女士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
| 黎錦棠先生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
| 梁雪梅女士      | 教育局〔代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

陸靄儀女士（秘書）

香港教師中心

列席：

麥鳳萍女士  
鍾偉光先生  
關凱政先生  
廖穎之女士  
黃珮珊女士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因事缺席：

許振隆先生（副主席）

陳仲山先生  
陳狄安先生  
張家俊先生  
張錦輝先生  
張佩嫻女士  
張慧真博士  
趙善安先生  
趙淑媚博士  
蔡學富先生  
周蘿茜女士  
方建欣女士  
康志強先生  
詹益光先生  
甘志強先生  
劉雪英女士  
李偉雄先生  
梁利誠女士  
廖俊權先生  
羅澤民先生  
盧幹強先生  
莫明偉先生  
曾偉漢先生  
徐國堅先生  
徐國棟博士  
董雅詩女士  
黃錦良先生  
王琳軒先生

裘錦秋中學（屯門）  
香港升旗隊總會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教育評議會  
九龍塘官立小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香港小學常識科教師會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香港女教師協會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福建中學（小西灣）  
天主教培聖中學  
香港小學數學教師會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慈幼學校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香港教育學院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獅子會中學

胡志偉博士  
楊沛銘博士  
余啟津先生  
阮慧芷女士

香港通識教育會  
香港地理學會  
荃灣潮州公學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 會議文件：

1. 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有關章程條文修訂建議的文件
3. 香港教師中心平面圖（現時及建議改建後）

#### 會議記錄：

##### **1 開會辭**

主席簡加言博士歡迎各委員出席諮詢管理委員會（諮管會）第三次會議。秘書處鍾偉光先生將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調職，主席代表大會感謝鍾先生過去在教師中心的工作。

##### **2 續議事項**

大會並無續議事項。

##### **3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關蕙芳女士動議通過諮管會（2014-16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胡若思女士和議，無人反對，會議記錄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 **4 討論及通過修章建議**

- 4.1 主席向委員簡介是次修章的目的，是為了確切反映諮管會和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現時的職能和協作關係，以配合教師中心的宗旨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現時諮管會為兩年一屆，每屆舉行約三次會議；而常委會則平均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聯繫頗緊密。一直以來，常委會除了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外，在諮管會休會期間，亦須就其他與教師中心有關的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章程及會籍小組與常委會認為有需要修訂章程中相關的條文。
- 4.2 章程及會籍小組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1 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修章事項，會後將建議向常委會提出。常委會亦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8 日的會議，討論修訂章程內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諮管會和常委會職能的條文，並按照章程第 10.1 條的要求，收集不少於十名諮管會委員聯署，將修章建議列入是次諮管會會議的議程。
- 4.3 章程及會籍小組召集人補充，一直以來，諮管會在章程條文上的職能實際上有部分已由常委會執行，為了釐清諮管會和常委會在教師中心的角色及權責，實有需要修訂章程中相關的條文。此外，現時一般社團的運作模式，大部分設有會員大會及執行理事會。如套用於香港教師中心，諮管會就如會員大會，而常委會則為執行理事會。一般的會員大會擁有最高的決策權，而執行理事會則在社團日常運作上擔當決

策的角色。

4.4 章程及會籍小組召集人進一步解釋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的修訂如下：

|                | 條文        | 原文  | 修訂建議  | 備註  |
|----------------|-----------|---|---|---|
| 章程 第四條 諮詢管理委員會 |           |   |   |   |
| 1.             | 第 4.2 條   |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 <b>決策</b> 組織，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 <b>諮詢</b> 組織， <b>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b> ，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 新第 4.2 條部分條文修改自原文第 4.3.10 條   |
| 2.             | 第 4.3 條   | 諮管會的職權範圍 <b>是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b>   | 諮管會的職權範圍 <b>包括：</b>   |   |
| 3.             | 第 4.3.1 條 | 策劃教師中心的活動，提高教師對改進教學質素的興趣。   | <b>選出常務委員會的委員。</b> (新增)   | 原文改為第 5.4.1 條   |
| 4.             | 第 4.3.2 條 | 就教師中心舉辦課程的內容及頻率提出建議，以及對此等課程的推行加以檢討、評估及指導。   | 向常務委員會就下列項目 <b>提出建議，藉以加強教師中心的功能，傳播教育訊息，使教師能就教育及教學法等問題交換意見：</b> (i)教師中心刊物的內容；(ii)教師中心提供的教育服務；(iii)教師中心的資源和設備的運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4.2 條</li> <li>▪ 新第 4.3.2 條修改自原文第 4.3.5 條</li> </ul> |
| 5.             | 第 4.3.3 條 | 鼓勵教師參與策劃及推行教師中心的進修課程。   | <b>關注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並審議其會務報告。</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4.3 條</li> <li>▪ 新第 4.3.3 條修改自原文第 4.3.6 條</li> </ul> |
| 6.             | 第 4.3.4 條 | 與教育局聯絡，為教師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進修課程。  | 就教師中心的人力及資源調配等問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4.4 條</li> <li>▪ 新第 4.3.4 條為原文第 4.3.7 條</li> </ul>   |
| 7.             | 第 4.3.5 條 | 向常務委員會就下列項目 <b>提供指引：出版教師中心刊物，藉以傳播教育訊息，使教師能就教育及教學法等問題交換意見；在教師中心提供教育服務；為教師中心添置器材；以及運用教師中心的資源和設備等。</b> | (刪除)  | 修改為第 4.3.2 條  |
| 8.             | 第 4.3.6 條 | 監察常務委員會及其活動，並審議其會務報告。   | (刪除)  | 修改為第 4.3.3 條  |
| 9.             | 第 4.3.7 條 | 就教師中心的人力及資源調配等問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 (刪除)  | 原文改為第 4.3.4 條   |

|                     | 條文         | 原文  | 修訂建議  | 備註                         |
|---------------------|------------|---|---|----------------------------|
| 10.                 | 第 4.3.8 條  | 評定教師中心的功能，並就以下各方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教師中心的運作模式、教師中心的設立、以及籌備成立一法定組織，以管理教師中心。             | (刪除)  | 原文部分納入在第 4.3.2 條及第 4.3.4 條 |
| 11.                 | 第 4.3.9 條  | 與外地教師中心聯絡。  | (刪除)  | 原文改為第 5.4.5 條              |
| 12.                 | 第 4.3.10 條 |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向其提交會務報告。  | (刪除)  | 原文修改為第 5.4.6 條             |
| 13.                 | 第 4.4.1 條  | 常委會議決請求召開；或   | 常 <b>務委員</b> 會議決請求召開；或  |                            |
| 14.                 | 第 4.7 條    | 諮管會委員的任期為二年一任，除非其任期有年限規定，連選得連任。   | 諮管會委員的任期為 <b>兩</b> 年一任，除非其任期有年限規定，連選得連任。                      |                            |
| <b>章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b> |            |   |   |                            |
| 15.                 | 第 5.2 條    | 常委會為 <b>諮管會屬下</b> 的執行機構， <b>須向後者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b> ，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提交會務報告。 | 常委會為 <b>教師中心</b> 的執行機構，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 <b>徵詢意見和</b> 提交會務報告。 |                            |
| 16.                 | 第 5.4 條    | 每屆常委會為期兩年，任期與該屆諮管會相同。常委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 <b>常委會除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外，其職權範圍包括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新增)</b>         | 原文改為第 5.5 條                |
| 17.                 | 第 5.4.1 條  |   | 策劃教師中心的活動，提高教師對改進教學質素的興趣。                                     |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1 條           |
| 18.                 | 第 5.4.2 條  |   | 就教師中心舉辦課程的內容及頻率提出建議，以及對此等課程的推行加以檢討、評估及指導。                     |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2 條           |
| 19.                 | 第 5.4.3 條  |   | 鼓勵教師參與策劃及推行教師中心的進修課程。   |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3 條           |
| 20.                 | 第 5.4.4 條  |   | 與教育局聯絡，為教師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進修課程。                                      |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4 條           |
| 21.                 | 第 5.4.5 條  |   | 與外地教師中心聯絡。  |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9 條           |
| 22.                 | 第 5.4.6 條  |   |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經諮管會審議的會務報告。                                       | 新增，修改自原文第 4.3.10 條         |

|     | 條文      | 原文                               | 修訂建議                             | 備註  |
|-----|---------|----------------------------------|----------------------------------|---|
| 23. | 第 5.5 條 | 諮管會的正副主席即為常委會的當然正副主席。            | 每屆常委會為期兩年，任期與該屆諮管會相同。常委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6 條</li> <li>▪ 新第 5.5 條為原文第 5.4 條</li> </ul> |
| 24. | 第 5.6 條 |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 諮管會的正副主席即為常委會的當然正副主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7 條</li> <li>▪ 新第 5.6 條為原文第 5.5 條</li> </ul> |
| 25. | 第 5.7 條 | 常委會的秘書由諮管會秘書兼任，但沒有表決權。           |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文改為第 5.8 條</li> <li>▪ 新第 5.7 條為原文第 5.6 條</li> </ul> |
| 26. | 第 5.8 條 |                                  | 常委會的秘書由諮管會秘書兼任，但沒有表決權。           | 新第 5.8 條為原文第 5.7 條  |

#### 4.5 諮管會的討論

4.5.1 有委員認為，是次修章涉及香港教師中心架構上的改動，於會議前應通知委員有關條文修訂的內容。有委員回應，是次修章主要是釐清整個教師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諮管會和常委會的實際職能，並非在架構上作出改動。此外，是次修章程序是按照章程第 10.1 條而進行，過程符合章程的要求，但日後如有需要，可檢視修章的安排。

4.5.2 另有委員同意是次修章可配合現實的需要，以確認現時教師中心的運作情況。有委員亦同意修章後諮管會和常委會之間的分工，但認為修訂後的第 4.2 條「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諮詢組織」中，「諮詢」兩字未能完全涵蓋第 4.3 條所描述「諮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部分委員建議可將第 4.2 條修訂為「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諮詢及管理組織」，以更全面反映諮管會的角色。

4.5.3 至於常委會的角色，有委員認為除了諮詢及執行工作外，亦應有「決策」的角色。因此，有委員建議修訂第 5.2 條為「常委會為教師中心的決策及執行機構」。但另有委員提出建議修訂的第 5.4 條已列明常委會「其職權範圍包括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已顯示常委會作為決策者的角色。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第 5.2 條維持為「常委會為教師中心的執行機構」，而採納另一委員的建議，將第 5.4 條修訂為「其職權範圍包括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及執行」，讓條文更清晰顯示常委會在諮管會的授權下，具有決策及執行相關事項的權力和職能。

4.5.4 此外，有委員認為第 5.7 條「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中的「亦得」應修改為「須」，以表示主席是「必須」就有關聯署請求召開特別會議。

4.6 現時，章程並沒有要求工作小組召集人須是常委會委員。為加強常委會與各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和促進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常委會認為日後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均由常委擔任會較為合適，因此常委會建議同時修訂章程第七條及章程附則第八條有關

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條文。

4.7 章程及會籍小組召集人進一步解釋章程第七條及章程附則第八條條文修訂如下：

|               | 條文      | 原文   | 修訂建議  | 備註                   |
|---------------|---------|--|---|----------------------|
| 章程 第七條 工作小組   |         |  |   |                      |
| 27.           | 第 7.2 條 | 常委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諮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諮管會委任。 <b>此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b>  | 常委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諮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諮管會委任。  | 部分條文納入於新第 7.3 條      |
| 28.           | 第 7.3 條 |  | <b>諮管會或常委會設立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以確保常委會與工作小組的有效溝通，有利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工作小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b>                                  | 新增，部分條文取自第 7.2 條部分原文 |
| 章程 附則第八條 工作小組 |         |  |   |                      |
| 29.           | 第 8.1 條 | 若有需要，諮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必須為諮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經諮管會確認後，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b>並在會上互選召集人。</b> | 若有需要，諮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必須為諮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經諮管會確認後，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b>小組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以確保常委會與工作小組的有效溝通，有利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部分為新增條文)</b> |                      |
| 30.           | 第 8.2 條 | 常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委會上委任，並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在會上互選小組召集人。                          | 常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委會上委任，並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在會上互選小組召集人， <b>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部分為新增條文)</b>                                       |                      |

4.8 諮管會的討論

有委員建議將第 7.3 條「……工作小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修訂為「工作小組召集人須向**常委會**負責，並負責提交**報告**」，以清晰反映實際情況。另有委員提出疑慮，若章程列明工作小組召集人須為常委，日後非常委成員便無機會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有委員提問，若到時出現有工作小組沒有常委加入的情況，應如何處理。有部分委員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各小組一般均有常委參與。如發生上述情況，常委會也可以作出協商及安排。

4.9 總結委員的討論，諮管會決議下列四項條文的最終修訂如下：

- (i) 第 4.2 條：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諮詢及管理組織，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 (ii) 第 5.4 條： 常委會除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外，其職權範圍包括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及執行：
- (iii) 第 5.7 條：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須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 (iv) 第 7.3 條： 諮管會或常委會設立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以確保常委會與工作小組的有效溝通，有利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工作小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常委會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報告。

4.10 黃冬柏先生動議通過以上修章建議，余綺華女士和議，無人反對，李焯佳先生棄權，有關修訂根據章程第 10.1 段的要求獲大會通過。

4.11 就會上委員提出的議題，常委會將於日後再作探討，有關議題如下：

- (i) 工作小組中若沒有常委加入，如何按照新修訂的條文選出召集人。
- (ii) 因應諮管會選舉的現況及各類團體或學校數目的變化，檢視現時章程附則有關各個類別的席位分配比例。
- (iii) 諮管會的會議議程若涉及修章，應如何通知委員有關條文的修訂內容。

## 5 其他事項

5.1 審計署於去年四月發表的報告書建議本中心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中心設施的使用情況。為使所有教育團體會員能有效運用資源和設施，舉辦各項教師專業活動，常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議決將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改為會議室及將部分教師中心的地方轉為多用途活動室，供教師中心的諮管會、常委會、各工作小組及所有教育團體會員優先使用，包括進行會議及舉辦活動或課程。此舉既可配合教師中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宗旨，讓更多團體會員使用中心設施，亦可提升中心的使用率。

5.2 主席邀請委員閱覽改善中心設施的平面草圖，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有委員建議，可善用窗台空間設置儲物櫃；在多用途活動室內加設活動間隔，以增加房間使用的靈活性。主席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常委會日後會繼續優化草圖，以配合各方面的需要。

6 別無他事，會議於晚上 7:50 結束。